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六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嗣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茲為降低民間申請人備標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依地方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之實務經驗，修正交通建設中平面及立體停車場之適用門檻；另考量離島地區商業條件與本島不同，為增加投資誘因，帶動地方繁榮並增加就業機會，將離島地區大型購物中心列為重大商業設施，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平面及立體停車場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離島地區大型購物中心為本法之重大商業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